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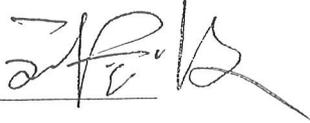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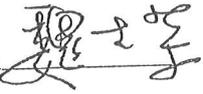
2、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 

魏建 

魏士荣 

王丰 

2019年4月26日